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8 月 18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8 月 18 日 15:00 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

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安华智能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安华智能的	√

	议案》	
2.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 17:00 前（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冯宇、王丽娜

联系电话：0571-61065112

传真：0571-63755239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万马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3

2、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698”，投票简称：“wm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9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 表决指示：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安华智能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议案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